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8,500,000元，由78,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後經擴 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將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後經擴 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將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由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全部78,500,000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該等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股 本

地位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僅由H股組成。所有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的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與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的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或以H股形式派發。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將78,500,000股現有未上市股份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全流通」，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關於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及其他文件。現有股東持有的78,500,000股現有未上市股份以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完成。

[編纂]完成後，若我們的任何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除外）持有人可將其股份[編纂]為H股，惟該等[編纂]須已履行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則，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則、規定及程序，且已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必要備案。該等經[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程序，於任何建議[編纂]前，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編纂]程序可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入[編纂]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無需預先作出[編纂]申請。

經[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於我們[編纂]後，任何有關經[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以告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編纂]事宜。

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我們將需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編纂]中註銷，而我們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於[編纂]上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經[編纂]股份於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前[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編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須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不得轉讓。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僱員激勵計劃」。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須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須於[編纂]所涉及的股份於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